

桃園市教師會 115 年學校多元研習申請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提升校園教師專業，促進教師身心健康，並了解最新法令變革與自身權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。

五、計畫時程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115 年度到校研習，預計 20 場名額。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桃園市教師會會員學校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支會學校優先。

(二) 本研習需學校提供場地，鐘點費、講義費、講師人選由本會支應。部分研習地點在校外者，本會開研習系統供老師報名，再請老師由系統列印研習資訊、公假自行前往。

七、研習主題（以下主題擇一）

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備註
學生輔導管教辦法	2~3 小時	請學校協助提供場地
新、舊年金制度與退休金計算	2~3 小時	請學校協助提供場地
校事會議與教師專審會運作實務	2~3 小時	請學校協助提供場地
SUPER 教師夢享+	2~3 小時	請學校協助提供場地
草編.創客.手作幸福	2~3 小時	請學校協助提供場地。非會員教師須自付 300 元。
甜點 DIY	2~3 小時	請學校協助提供場地。非會員教師須自付 300 元。 參加老師分組自備工具，研習結束可帶回成品。 研習人數：上限 25 人。請先分 4~5 組。
A. 手工皂 B. 化學魔術師：自製保養品	2~3 小時	擇一，並請學校協助提供場地。參加老師須自備容器。非會員教師須自付 500 元。
編織 DIY	2~3 小時	請學校協助提供場地。非會員教師須自付 300 元。 研習人數：上限 25 人。

八、研習時段

上午場時間	下午場時間	內容	講師/工作人員
08:30~08:50	13:00~13:20	報到	申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08:50~09:00	13:20~13:30	來賓介紹	申請學校
09:00~12:00	13:30~16:30	研習主題 綜合座談	講師 桃園市教師會

九、本計畫經理事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